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1/Add.1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萨夫蒂先生（埃及）

一. 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4 的(a)分项下, 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载于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37/681)。1982年11月30日, 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这些建议通过了第37/38 A和B号决议。

2. 第五委员会于12月1日和2日的第51次和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4的(b)分项, 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37/53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7/649)。

3. 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时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参见A/C.5/37/SR.51和53)。

82-35207

二. 审议提案

4. 在12月2日第53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载于A/C.5/37/L.32号文件的决议草案A和B,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和瑞典。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4票对12票,2票弃权,通过了这两个决议草案(参见第7段)。 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 古巴和马尔代夫。

¹ 后来,哥斯达黎加、埃及、摩洛哥和苏丹的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6. 贝宁、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1980年12月1日

² A/37/535。

³ A/37/649。

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 A号和1982年3月19日第36/138 C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 89,724,996 (净额 \$ 88,887,000)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6/138 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36/138 C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1 年 12 月 19 日至 1982 年 6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 30,459,332 (净额 \$ 30,175,666)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 36/138 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36/138 C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2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决定拨出毛额 \$ 30,459,332 (净额 \$ 30,175,666) 给大会第 S-

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8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四

决定拨出毛额\$ 30,459,332（净额\$ 30,175,66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6/138A号决议第三节和第36/138C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2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五

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1982年12月19日至1983年1月1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 15,229,666（净额\$ 15,087,83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4/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和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的规定分担；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适用于其中一部分，即1982年12月19日至31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毛额\$ 6,386,634（净额\$ 6,327,156）；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则适用于其后期间的余额；

六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23(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三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3年1月19日至1983年12月1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5,229,666（净额\$ 15,087,833）；但是，1983年1月19日

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和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七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八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九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等国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三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中的规定计算；⁴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2年12月18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五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⁴ 1982年第37/___号决议第__和第__段。

E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⁵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B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 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5,939,25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⁵ A/37/535。

⁶ A/37/649。